

案由：謹擬具「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計畫」一種，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謹修正「第十任總統副總統暨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為「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第十任總統副總統暨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前經提本會第26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本會88年8月26日八十八中選一字第8885344號函送各有關機關及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在案。茲為因應國民大會經修憲將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延至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滿之日（91年6月30日）止之規定，原定89年3月18日舉行之第十任總統副總統暨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應修正為僅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爰將本會原定「第十任總統副總統暨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修正為「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原程序表內所定有關國民大會代表項目部分予以刪除，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維持不變。

決 議：俟新修正之憲法增修條文經總統公布施行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二案：本會原訂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暨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擬修正為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其期間自本（88）年11月1日起至89年3月31日止，共計五個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明：一、第十任總統、副總統暨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前經本會第260次委員會議決議，訂於89年3月18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本會辦理選舉期間，並經同次委員會議決議，定自本（88）年10月1日起至89年3月31日止，共計六個月。上開決議，業於88年8月2日以八十八中選一字第8885255號函報行政院備查，並經行政院於88年8月10日以台八十八內字第80823號函復本會在案。

二、茲以新修正之憲法增修條文已規定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至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滿之日止（至91年6月30日），是以89年將不再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至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則仍依原訂投票日（89年3月18日）舉行投票。依據本會訂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本會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為五個月。

三、本會原訂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暨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擬修正為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其期間自本（88）年11月1日起至89年3月31日止，共計五個月。

決議：俟新修正之憲法增修文經總統公布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三案：謹擬具「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附件一、二，有關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補選或重行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單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直

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按依實際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需在投票日前四個月開始受理連署書件作業，並查核、統計連署書件結果。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補選或重行選舉，照現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附表一、二規定，省市選舉委員會之「辦理選舉期間」為四個月，縣市選舉委員會之「辦理選舉期間」為三個月。依前項說明，考量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係同時受理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連署書件作業，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及選舉實務作業，擬修正附表一、二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補選或重行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為四個月。

決 議：俟新修正之憲法增修條文經總統公布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四案：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2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適用問題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規定：「依政黨推薦方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政黨推薦書。同一政黨，不得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前項之政黨，於最近任何一次省（市）以上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應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五以

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本法第22條第1項所定依政黨推薦方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為該政黨黨員。政黨推薦書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二、依本法第22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符合本條第2項規定之政黨得推薦候選人，其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政黨推薦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至於政黨所推薦之候選人應否為該政黨黨員，基於政黨政治之精神，政黨既推薦該候選人代表該政黨爭取選民之認同與支持，其所推薦之候選人理應為該政黨黨員，故本法施行細則第15條前段補充規定：「本法第22條第1項所定依政黨推薦方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為該政黨黨員。」
- 三、依上開法條規定，政黨推薦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如有政黨依其內部提名程序通過推薦之候選人非屬該黨黨員，本會依法應不予登記，如考量實際上政黨所擬推薦之候選人，雖非屬該黨黨員，卻能為該黨所接受，基於尊重政黨之政治抉擇，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者，則宜修正本法施行細則第15條，刪除依政黨推薦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為該政黨黨員之規定，以符依法行政原則。
- 四、本案究依本法第22條第1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政黨推薦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為該黨黨員；或修正本法施行細則第15條，刪除政黨推薦

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之規定，敬請核議。

- 決議：一、建議內政部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刪除政黨推薦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之規定。
- 二、建請內政部將前述刪除之規定納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中規範。

第二六四次會議

時間：88年10月21日下午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主文 董委員世芳（請假）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請假） 彭委員懷恩 邱委員義仁
曾委員榮振 黃委員昭元 黃委員石城
蔡委員明華（請假） 葉委員金鳳（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 簡顧問太郎（請假）
林顧問中森 陳秘書長麗慧（請假）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請假）
余組長明賢 鄧組長天祐 陳主任逸成
戴主任國亮（請假）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方長偉代） 賴視導錦琬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翁愛珠代）
王總幹事文正（黃清雄代）

主席：黃主任委員主文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63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63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